

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顺信路以北，研发路以东（聊城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内）。公司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购置注拉吹一体机、模具（4腔）、空压机组、冷水机（气冷式）、除湿干燥机、模温机、注塑机、直结式料斗干燥机、全自动吹瓶机、真空吸料机、塑料混料机等设备，以原生聚乙烯颗粒、聚酯切片为原料，生产规模可达年生产 400 万套塑料瓶。

（2）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7 月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8 日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以聊开审环〔2023〕1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4 年 1 月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15 日对企业进行了该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 1%。

(4) 验收范围

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瓶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流程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故本项目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 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处理后达标排放。

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后，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外声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滤网、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滤网、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分类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400 万套塑料瓶生产线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7.5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61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非重点行业第II时段相关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97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以及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VOCs最高排放浓度为1.12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相关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6,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关标准;厂区内厂房门口一点无组织VOCs浓度最高为1.0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相关标准要求。

总量核查: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运行时间为1274小时,本项目折满负荷VOCs排放总量分别为0.05797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47.5-56.3(dB)、夜间噪声在47.1-48.7(dB)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④固废

同上文三(4)

(2) 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主要职责: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要收报告无重大瑕疵,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遵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环发〔2019〕146号)等相关要求,加强有

机废气净化系统运行管理，确保净化工艺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2、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和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存放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保证合规、安全处理处置，加强危废间防渗、完善危废间标识、危废台账、危废制度。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执行 HJ944-2018 要求，并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4、按照现场验收会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山东正信味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2月3日